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2334號

廢止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
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
效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